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为李远勤女士、苏勇先生、周颖女士，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管理、会计领域的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履职经历。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远勤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结算部科长，上海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为美国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九届政协委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行会员等社会职务。

苏勇先生：195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学研究院院长。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颖女士：1966年12月出生，副教授。历任安徽省团校教师、上海农学院教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教师、项目主任。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女士、苏勇先生、周颖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视频结合通讯会议1次，通讯表决8次，审议议案共41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两次不参加董事会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出具

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我们对《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具有一定连续性的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恒天集团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公司提供增信行为，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此担保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商务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审计任务。

（六）利润分配审核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做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征询与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应披露信息，公司全年共披露信息 68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9 份，规范性上网文件 15 份，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类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规范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及评价，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制度的补充与完善，对相应的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调整。我们已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我们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完善和执行的有效性。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

程序合法，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议案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开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远勤：



苏勇：

周颖：



程序合法，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议案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开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远勤：

苏勇：



周颖：